

第四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漢威 執行長

壹、前言

保障民眾訴訟平等權已是一普世價值，而法律扶助制度則是落實此一權利的機制，法律扶助制度為國家對於弱勢人民接近司法權利(access to justice)的制度性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與平等權，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自民國93年7月1日正式對外服務迄今，將近14年以來已有近150萬名民眾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其中超過75萬人次向本會申請法律諮詢，包含受委託扶助專案在內，本會已協助逾62萬餘名民眾進行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服務。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無數的本國、外國勞工、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卡債受害者、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亟需司法保護的群眾，因為有了法律扶助制度，權益才能獲得保障、實現。

然而，法扶的協助不應止於個案。目前，台灣面對貧窮、轉型正義等各項議題，社會上無法獲得充足國家資源的民眾不在少數，就「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都是奢望，當發現社會體制系統性的失衡之處，永遠站在人民這一側的法扶，作為社會安全網中最重要的一環，更應負起為弱勢改革、向社會發聲的責任，透過社會體制的改變、導正，才有辦法處理法扶工作中所面臨的人權議題，以免人性的尊嚴囿於社會體制上的缺失，而持續受到貶損。

回顧法扶成立14年來，已經打下深厚的基礎，這要感謝歷任董事(長)、執行長的帶領及同仁的努力，也要感謝扶助律師、審委、覆委的全力支持與付出。讓我們持續發揮法扶應有的精神，去除官僚，精益求精，

堅守「落實平等」、「保障人權」、「健全法治」的宗旨，將法律扶助工作的功能發揮到極大。

貳、本會服務概況及 106 年扶助成果報告

本會服務概況：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扶助的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如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指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精神障礙等因素無法在法庭上為完整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此外，本會亦持續辦理扶助各項特殊專案的業務，專案類型包含常年扶助專案、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特殊扶助專案、重大矚目扶助專案等，期能及時回應人民需求，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務，以下就各專案內容做簡要說明：

一、常年扶助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考量條例施行後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本會遂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另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情形，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二、本會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特殊扶助專案，包含「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及「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一)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透過結合勞動部與本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例如由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共同辦理「**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RCA)**」，協助代理 500 多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應連帶賠償勞工 5 億餘元；106 年 10 月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被告等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訂同年 8 月 16 日宣判。於一審宣判後，目前本會已另行協助 1100 名勞工向台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並協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的員工續行起訴。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讓更多原住民在面對司法程序時，可以獲得更完整的法律扶助，以維護原民傳統文化與慣習，例如在獵人王光祿一案中，其因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分別遭判刑處有期徒刑 7 月、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 7 萬元，現透過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律師共同協助聲請釋憲等事宜，且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釋憲。

三、重大矚目扶助專案：

為落實國家保護弱勢被害人之政策，對於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被害人，亦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經基金會決議，依具體個案認定其事件類型予以扶助。透過

成立扶助專案，協助弱勢被害人爭取法律上權益，於重大事件發生時本會即予以主動關注及提供法律上必要之協助，避免受害人求助無門，以保障其司法權益。

現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合作，共同辦理多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例如，在刑事告訴代理程序扶助方面，104年6月27日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區發生之粉塵爆炸事故，本會成立「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105年2月6日因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市永康區發生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本會成立「維冠大樓倒塌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106年2月13日國道五號發生遊覽車翻車事故，本會成立「國道遊覽車翻覆事件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以協助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爭取其應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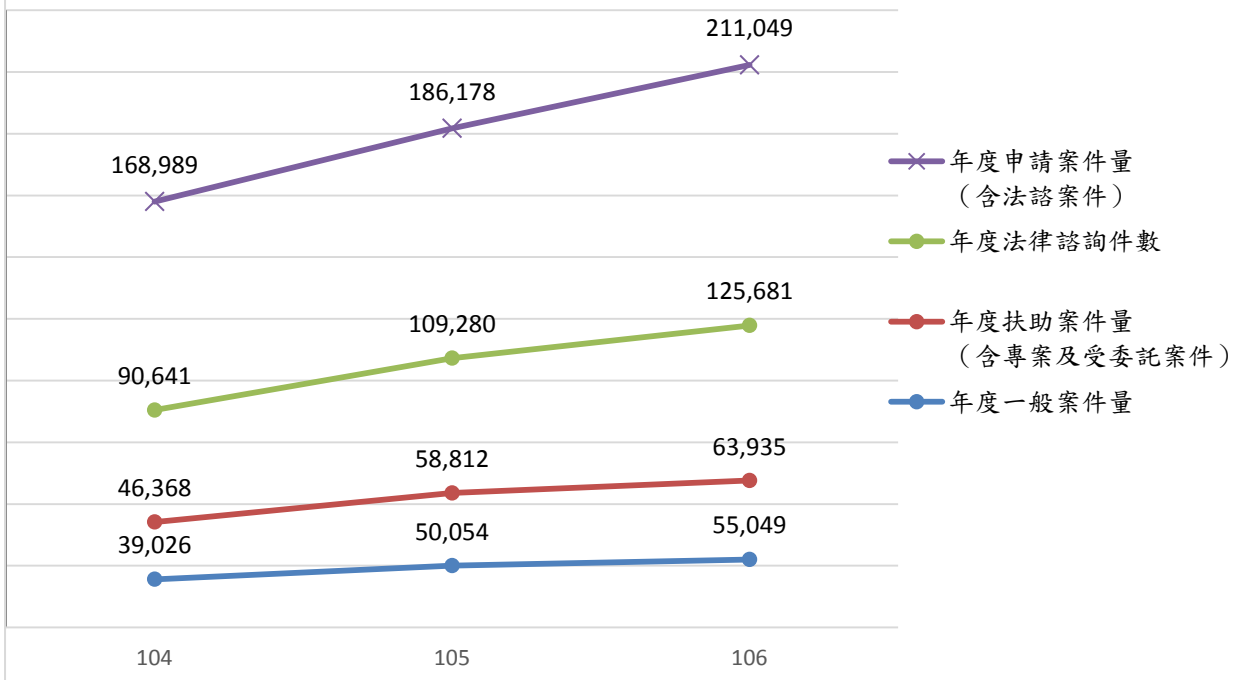
106年各類案件之服務成果總覽：

一、106年度業務數據及歷年比較：

106年度總申請案件量共21萬1049件，其中法律諮詢案件為12萬5681件、法律扶助申請案件為8萬5368件（含受委託案件），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中包含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3935件。

另參近三年本會業務數據的比較表(參下表)，可知104年度於法扶法修正後(詳參、**近年本會面臨的挑戰及修法效應**)，各項案件量皆增加許多，尤其在「年度扶助案件量」方面，104年度為4萬6368件，105年為5萬8812件，較104年度增加1萬2444件，約增加二成七的案件量。

近三年本會業務數據的比較表



二、案件類型分析：

106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共計 6 萬 3935 件，就案件類型分析如下：

- (一) 依案件屬於本會一般案件、專案案件、陪偵案件為區分標準，各項案件量如下表所示：

案件類型	件數
一般案件	5 萬 5049 件
勞動部專案	2699 件
原民會專案	3003 件
檢警陪偵案件	1814 件
原民檢警陪偵案件	1368 件
總計	6 萬 3935 件

- (二) 一般案件中准予扶助件數為 5 萬 5049 件，依扶助種類分析，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多數案件的扶助種類(5 萬 367 件)；而以案件之案由為分析(刑事、民事、家事、行政)，以刑事案件

為最大宗(51.53%)，其次為民事案件(31.67%)，再來為家事案件(16.16%)及行政案件(0.63%)。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總計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26,649	1,687	31	2	28,369	51.53%
民事	15,338	1,929	169	0	17,436	31.67%
家事	8,182	691	25	0	8,898	16.16%
行政	198	143	4	1	346	0.63%
總計	50,367	4,450	229	3	55,049	100.00%

(三) 另就一般案件中准予扶助之案件(5萬5049件)，依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案件為分類，分析各類案件前五名案由如下表所示，民事最多案件數之案由為消債案件(6,324件)，刑事則為毒品案件(5,464件)。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毒品罪	5,46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324	給付扶養費	3,164	勞工保險條例	54
傷害罪	4,723	侵權行為	4,794	離婚	1,919	社會救助法	5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525	消費借貸	1127	監護權	105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竊盜罪	2,036	所有權	587	親權	555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
妨害性自主罪	1,967	不當得利	529	通常保護令	483	使用牌照稅法	11

參、近年本會面臨的挑戰及修法效應

為了服務更多有法律協助需求的民眾，落實本會扶助宗旨，104年《法律扶助法》條文大幅修正，修法後對本會業務量造成不小衝擊，如何在業務量提昇下維持扶助品質並持續提供弱勢民眾更完善之服務，為本會在修法後所要面臨之一大挑戰。

加之各國國際公約逐步內國法化，公約內容、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更趨重要；此外，106年9月8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對於司法政策將有重大變革，本會須持續追蹤公約、司改決議有關法律扶助的各該解釋，並就本會業務做出一系列檢討與改進，以求真正落實人權保障：

一、法律扶助法104年修法擴大法律扶助範圍，本會受理案件大幅增加：

法律扶助法自93年6月20日施行迄104年7月6日修正已有十餘年，歷經實務運作，衍生不少立法當初未曾考慮的問題，為進一步貫徹法扶法立法的目標，104年修正重點包括「即時回應法律扶助需求」、「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及權益」、「賦予本會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強化本會推動相關議題立修法倡議之功能」等面向，茲就104年修正後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新法）簡要說明如下：

（一）即時回應弱勢民眾的法律需求：

新法擴大本會對於「無資力」、「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認定，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新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¹），並明定「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範圍，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重大矚目案件等情形納入其中（新法第5條第4項²）。

¹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²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

搭配上開新法第 5 條第 4 項的修正，以及對於弱勢族群保護等考量，新法放寬無須審查資力的範圍(新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項³)，則無須審查資力之案件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的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的中低收入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特殊境遇家庭」、「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的強制辯護案件」及「消債條例」，均可認為係屬社會經濟之弱勢民眾。

以 106 年為例，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2,884 件，其中各項無須審查資力事由之分布比例如下表所示，強制辯護案件約占 5 成左右，其餘案件多數係經政府已審查其經濟狀況，或確認屬於社會上之弱勢族群，而有協助之必要：

無須審查資力事由	件數	比例
無須審查資力總計	32,884	100.00%
強制辯護案件	16,074	48.88%
消債案件	6,287	19.12%
低收入戶	5,028	15.29%
中低收入戶	3,551	10.80%
外籍移工	1,404	4.27%
特境家庭	309	0.94%
弱勢外配	140	0.43%
消債案件+低收入戶	77	0.23%
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	7	0.02%
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消債案件	3	0.01%
弱勢外配+外籍移工	3	0.01%
低收入戶+特境家庭	1	0.00%

另為保障刑事被告之訴訟權，修訂法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強制辯護案件，不再審查案

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³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四、言詞法律諮詢。」、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5 項：「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

情是否顯無理由及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上開修法亦大幅減少申請門檻，對被告提供即時的法律扶助。

(二) 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權益之保障：

鑒於外籍移工、配偶多數仍處於經濟上、司法上弱勢，取得社會資源不易，故於新法中簡化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新法第 13 條第 3 項⁴)，並增加非中華民國國民適用法律扶助法規定之範圍(新法第 14 條⁵)，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三) 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及權益：

為增進扶助事件之辦案品質，新法增設分會指派扶助律師之考量因素(新法第 25 條⁶)，並對於律師違法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的情形納入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類型(新法第 26 條第 3 項⁷)；另考量律師承接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或其他案情繁雜之事件，所花心力及辦案成本較高，爰將前開情形納入律師酬金酌增之範圍(新法第 29 條第 1 項⁸)。

(四) 賦予本會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

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新法第 12 條⁹)

⁴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⁵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前項之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⁶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時，應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

⁷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3 項：「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

⁸法律扶助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酬金：一、律師因承接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或其他案情繁雜之事件，致原審定之酬金過低。二、事件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

⁹法律扶助法第 12 條：「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

(五) 強化本會推動相關議題立修法倡議之功能：

新法將「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納入本會辦理事項(新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¹⁰)，以使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更臻完善。

由上述修法方向可知，新法擴大法律扶助範圍，並降低法律扶助的申請門檻，對於本會案件量影響甚鉅(參「貳、本會服務概況及 106 年扶助成果報告」的「近三年本會業務數據比較表」)。

104 年修法後，本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 9%至 40%的比例成長，以受修法影響較大的強制辯護案件為例，105 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 13,484 件，占有所有刑事案件 23,239 件之 58%。若與 104 年相較，強制辯護扶助案件數增加 2,855 件(104 年 10,629 件、105 年 13,484 件)，年增加比例高達 26.86%。

雖然擴大強制辯護，但多數案件仍係經濟上的弱勢，106 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計有 16,015 件，其中就本會扶助重大金融或白領階級犯罪的部分，經統計，違反銀行法的案件有 180 件；違反證交法有 21 件；違反商業會計法則有 17 件等，以上件數約為 200 多件，本會扶助經濟犯的案件占整體刑事辯護案件屬於少數，而此類案件依刑事訴訟之規定，仍有保障其辯護權之必要，就未來就強制辯護如何資源分配，有賴法扶、義辯、公辯三項制度進行配合。

二、依據國際公約以及 106 年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內容，法律扶助工作應為國家長期規劃、不可忽視之社會責任，對於落實司法保護及協助機制，本會將重新檢視業務有無待改善之處，積極研擬因應政策：

(一) 落實國際重要公約、文書揭示的人權價值

國際公約及相關文書已明白揭示人民應有受公平法院審判，及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提出受刑事控告之人應

者，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¹⁰法律扶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一、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六、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享有防禦權、受辯護權等重要權利之保障，亦有請求提供法律扶助為其辯護之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明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亦言明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2012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旨在就刑事司法方面法律扶助制度所應依據的基本原則向各國提供指導，並簡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續的國家法律扶助制度所需的具體要件。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成員，然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仍應積極關注、遵循國際重要公約及文書的精神。且我國於 98 年、103 年間，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將上開公約對於保障人權權利之規定，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凸顯國際公約對我國之重要性，其中各公約及我國施行法中所宣示法律扶助的目標，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本會自應落實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

（二）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擬政策

106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向全體國人報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工作成果。其中不乏重要法律政策的研擬及改變，例如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台灣司法制度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揭示國家應盡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以保障犯罪被害人的基本人權，並維護其人性尊嚴與回歸正常社會生活，落實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護被害人保護之意旨；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的分組決議中，提及「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司法體系對於身心障礙、兒少、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或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之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將之全面適用於各類司法案件(訴訟、非訟及執行及相關之行政程序

等)，以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

司法改革為現階段臺灣人民相當關切的議題，決議中所涉及之政策、議題至為重要，對於本會而言亦屬一個全新的議題，法扶將依司改決議意旨及內容，重新檢視本會業務有無待改善之處，積極研擬因應政策，期能協助建立一個讓人民信賴、讓人民有感的司法體系。

三、 小結

法扶正面臨內部案件量成長、外部挑戰的衝擊，對於快速膨脹的業務，本會工作人員人數並未隨業務量等比增加，據各年度年底之統計資料，整體受理案件以 104 年與 106 年相較增加二成五左右，但 104 年本會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共計 247 位；105 年計為 263 位，106 年度則為 272 位，僅增加約一成之人力，會內同仁的工作負荷極為沈重，兼之國家有限的預算下，如何有效回應社會的需求，把扶助工作做得更好，是法扶近年所要面臨的新挑戰。

肆、 法律扶助工作進展及近期規劃

因應上述面對的衝擊與挑戰，本會規劃將扶助資源為有效配置，針對確有需要法扶的弱勢民眾，提供更有品質、效能的律師服務，落實保障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一、 提昇本會對於弱勢民眾的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 自 107 年 1 月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

鑒於本會接受東南亞外籍人士、原住民族人等不諳中文之申請人來會申請扶助之案件日漸增多，在簡短的審查面談中常因語言不通或不諳台灣相關法規，以致向審查委員陳述案情時發生溝通困難。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申請扶助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考量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如需知悉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增加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人，列入本標準。

現階段本會已完成東南亞語系（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菲律賓語及柬埔寨語等）、原住民族語通譯備選人之列冊，107 年度將就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其他外語等通譯人員陸續完成列冊，以擴大本會通譯備選人之服務類別及人數，協助更多弱勢民眾。

（二）翻譯本會各類申請書、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文件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之項目中作成「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之決議。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工作之一，考量近年來東南亞移工、移民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持續成長，例如 2009 年發生之持志集團詐騙案，高達 5,282 位印尼籍看護工遭以林姓負責人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 2 億 1 千餘萬元。本案民事求償部份，現由本會成立扶助專案並指派會內專職律師辦理。

為使移工、移民獲得更友善之法律扶助，容易理解本會各項文書、條款，本會除已於 107 年開始就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提供申請、審查及覆議程序時之通譯服務外；另製作多國語言版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以保障不諳中文申請人之法律扶助權益，期能帶頭落實司法改革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

（三）與衛福部研議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訴訟扶助專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

道主張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主張前述權利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以擴大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度已研議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專案」，透過諮詢實務之累積及訴訟可行性之研議，預計於 108 年度開始將本委託專案之範圍擴及至訴訟扶助，並結合該資源改善本會相關軟（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申請審查流程之手語翻譯影片等）、硬體之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周全之法律扶助。

（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增設【助人工作者】專線

本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則再增加「家事案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此外，由於助人工作者往往是第一線接觸需要扶助之個案，法律並非其專業，常會遇到複雜法律問題不知如何回應較妥，因此本會為遇到(個案)有法律問題之助人工作者得立即提供協助管道，並提高與公私部門各個社福團體之雙向轉介資源及加強社團間聯繫，自 107 年 5 月起增設『社工(或助人工作者)專線』，即來電者如具備助人工作者性質，例如社工、通譯者等等，詢問有關個案之法律問題(不限電法諮中心設定之諮詢範圍)，諮詢律師均可回答，並藉此宣導、提供本會扶助資源，並提高社團轉介功能。

二、增進律師品質及專業度：

本會扶助律師約有 3,810 人，其辦案品質之優劣，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甚鉅。是以確保扶助律師提供有品質的法律服務，向來列為本會重點業務：

（一）辦理各項律師教育訓練

為能有效提升扶助律師服務熱忱及辦案專業品質，本會將持續辦

理各項講座、工作坊等教育訓練，今年由總會及各地分會就 CRPD、原住民、移工、重大刑案、少年、家事、勞工等各項議題為規劃，除提供律師一個進修管道外，亦使律師對於特殊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培養律師對於辦案之敏感度。

(二) 落實專科扶助律師派案制度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已逐步專業化。本會 104 年度已擇家事、消債、勞工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全國各分會派任勞工、家事、消債專科領域案件時，需自本會核定之各該專科律師名冊選派，經三年試行之成效評估，此制度對於提升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有所助益。另透過三年期滿應辦理展延申請之制度設計，以維持專科律師之專業能力、與時俱進。

(三) 建立有效結案審核機制，強化扶助律師評鑑制度：

為確保扶助律師恪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本會設有律師評鑑制度，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然本會律師評鑑運作多年以來，因程序設計過於複雜、調查程序冗長、不具即時性、評鑑資料未臻完備及若經查發現扶助律師之服務致有損害受扶助人之權益，縱予以處分，對於受扶助人權益之影響已難以回復，因此，經本會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修正後，本會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回報結案時，透過結案審核流程，逐案予以審查評量其扶助品質，即時篩選經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律師辦案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進入評鑑，如扶助律師有嚴重違規者，則轉以申訴調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如扶助律師並非嚴重違規，但與全體律師相較之下，違規狀況不斷者，其扶助品質容有疑慮，亦得適時提醒分會留意，以解決過往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108 年度除將持續辦理外，並逐步建構扶助律師應具備之服務品質標準。

此外，鑒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

會除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外；另於 107 年 4 月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期能適時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四) 持續研議律師酬金制度

回顧本會成立以來，僅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曾配合實務運作略作微調扶助律師酬金，十三年來，扶助律師酬金標準未曾進行過通盤檢討，目前不同扶助事件或程序之實際平均扶助律師酬金，與市場行情有相當落差。

近年來，本會時常接獲扶助律師反應接辦扶助案件之報酬與其勞費並不相當，已排擠扶助律師接案意願，甚至，事後品管措施亦有執行困難及反彈。扶助工作雖帶有公益性質，惟對於公益之投入與熱忱之付出，亦應給予相應合理之報酬為宜。

本會日前針對酬金金額調整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發放問卷給全體扶助律師蒐集意見，作為酬金修法參考，期能於控管、提昇扶助品質，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辦案成本間，取得雙贏之平衡。

三、跨界連結並以科技分析的方式即時掌握弱勢民眾的法律需求

(一) 加強宣傳本會扶助業務，並透過與助人者的連結，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

弱勢族群主動獲知或搜尋資訊的能力較為不足，依據過去調查結果顯示，本會申請人在遇到法律問題時，多半透過人際傳播的管道獲知訊息，為了讓弱勢民眾知道法扶，且在發生法律問題的第一時間能夠求助於法扶，本會將持續規劃各類法律扶助講座，持續與政府社福單位、社工、民間團體等助人者合作，讓弱勢民眾能夠求助有門。此外，本會於 107 年度已設計更多語言版本的宣傳 DM，加強本會與外籍民眾間的連結。

(二) 資料庫開放及科技分析方法導入法律扶助工作，主動尋找弱勢民

眾

本會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的數據資料，為使業務執行、政策研擬及宣傳資源配置更為精準有效，107年本會參與Data for social good 資料英雄計畫及總統盃黑客松計畫，將本會 22 個分會於 2015~2017 年的收案案件數據，結合外部資料(衛福部、內政部、司法院、原民會)，分析不同分會在不同鄉鎮市區的案件覆蓋率、人口屬性、案件屬性，作為分會與地方社團連結及宣導資源配置之依據，期能透過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改善作業流程，以妥善配置資源。

108 年度將逐年編列統計軟體預算，透過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進行量化研究分析，勾勒弱勢者群像與輪廓，找出目前法律扶助的缺口，並經由數據分析的結果，精進業務執行效能、政策研擬之參酌及發展在地化的行銷宣傳方式，使有限資源有效運用，並期將服務帶到每個需要法扶的角落。此外，亦將同步編列委託研究費用做進一步的質化研究分析，以精緻化本會之服務。

伍、 結語及未來展望

鑒於社會保護漸趨重要，法扶除了提供弱勢民眾更多元且便利、更符需求及兼具品質之法律扶助服務之外，於展望未來之際，應從被動化為主動，積極尋找社會中未被查覺的弱勢需求，將「訴訟型」的法扶樣貌，推展至「福利守護型」的法扶，於訴訟協助之外，強化與社會福利的連結，與保護服務、社會救助、治安維護等面向一同建立一道完整的社會安全網，落實社會保護的意旨及目標。

就扶助案件之協助，實屬社會福利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訴訟案件動輒耗時數年，當事人所費心力、精神，並非訴訟之初所得預見，加之國家司法資源有限，如何減少訟爭做有效資源配置，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社會福利團體作為第一線服務者，就其所累積之服務經驗中，常可看到諸多制度面或法制面之問題，若法扶能透過集結社福團體、政府、

律師的力量，一同為弱勢民眾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或資訊，加之參與相關議題的立法倡議及修法建議，根本解決源頭之問題，讓本會的角色、定位，從最後法律的協助，向前至制度變革的推動，當可有效減少訟源，並將資源集中在真正有需求的群眾，進而真正實踐本會成立之宗旨與目的。